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提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的點票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〇一七年銀行存款協議及按二〇一七年銀行存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及	1,418,938,058 (99.98%)	280,143 (0.02%)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的文件、文據及協議)，以落實二〇一七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401,306,631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日期，越秀企業及其聯繫人，以及李鋒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身為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各自須就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資格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無論其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均毋須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代表6,234,486,069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就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及歐俊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